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琳棋 電話:03-3322101\*7593

電子信箱: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000662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函釋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委員以公假出席校內教評會之鐘點費核支等疑義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7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404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條規定:「(第1項)教師請假、 公假或休假,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;教師無 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,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……(第2 項)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,由各級主管機關 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;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、縣 (市),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。」。
- 三、復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10 條規定:「(第2項)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,該校 應核予公假,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。」。

四、再查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





定」第4條規定:「教師公假期間所遺課務,由學校遴聘及 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(課),得核支代理(課)費 用。」。

五、有關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以公假出席校內教評會之鐘點費 核支疑義,因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」未明定代課鐘點費事宜,爰其鐘點費核支應依「桃園 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第4條規 定辦理,得由貴校核支教師代課費用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



